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文件

镇财行〔2020〕13号

关于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和《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意见》（镇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意见精神，切实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

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2月1日至3月31日内的租金全免；中小微企业范围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认。

二、扎实做好房租的核实和减免工作

（一）梳理汇总。各部门要迅速行动，抓紧组织做好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的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

（二）分类处理。各部门要在梳理汇总基础上，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分工，组织产权单位对涉及减免的房租与承租方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进行分类处理。尚未收取2020年2月、3月房租的，一律不再收取；已收取房租、未上缴区财政的，由单位直接退回企业；房租已上缴区财政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区财政局申请退付。

（三）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表》（见附件1），区属主管部门要汇总下级部门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见附件2），各镇（街道园区）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周四前将减免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在完成减免工作并已报送完成信息后可不再按周报送。若单位未涉及减免房租事项的，需进行首次零申报。如单位已按照区国资管理中心的要求做好落实并报送相关数据的，无需再次报送以免数据统计重复。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年3月31日。

三、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各部门要主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减尽减。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如中央、省、市、区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表
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
(联系人: 徐彦文 联系电话: 89389674)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